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以下財務業績：

- (i) 收入超過人民幣171.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長超過50%；
- (ii) 該期間利潤超過人民幣45.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長超過80%；
- (iii)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超過人民幣35.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長超過40%。

於該期間，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均實現顯著提升，該業績得益於本集團憑藉成熟的跨領域資源整合實力，深耕「保險分發+金融科技」差異化雙業務線發展佈局：一方面原保險分發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另一方面有序推進金融科技業務協同落地，實現收入多元化增長；同時，依託人工智能優化全業務流程，經營效率持續提升，帶動該期間整體利潤率同步優化。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因此該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詳情預計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鹿遙先生、李甜女士、王合平先生及隋世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家耀先生。